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1)有關訂立收購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i
釋義及技術詞彙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I-1
附錄三 – 有關業務估值的獨立核證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義及技術詞彙

A.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賣方代名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收購事項將完成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便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指	為全球客戶提供數據中心租賃及輔助服務，如電力、技術營運、設備及安全監控，而目標公司已就上述服務委聘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由聯交所運行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績效費」	指	應付技術支持公司的服務費
「買方」	指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還款日期」	指	賣方應於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將可退還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一次性還款形式全數退還予買方
「可退還按金」	指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乃為買方須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可退還按金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2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物業」	指	位於Norrbotten County, Sweden的數據中心，由目標公司租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目標公司」	指	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前稱Digitas Limited），一間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目標
「技術支持公司」	指	目標公司委聘的一間位於瑞士的技術公司，以就優化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提供技術支持
「賣方」	指	Diginex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釋義及技術詞彙

「估值」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市值，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並依據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方式以及賣方與買方（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估值報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估值的目標公司業務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提名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代名人」	指	Miles Pelham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賣方代名人並代表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已根據1美元兌7.84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釋義及技術詞彙

B.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區塊」	指	包含經驗證交易數據的數據結構，連接後將形成一個區塊鏈
「區塊鏈」	指	一種數字化、去中心化及不可篡改的加密貨幣交易賬本，由一連串區塊組成，每個區塊自動連接至前一區塊
「區塊獎勵」	指	一種因加密貨幣礦工在區塊鏈網絡中成功解決運算規則及／或算法而向其提供的新型加密貨幣獎勵方式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亦稱為視頻監控
「冷錢包」	指	一個實體加密貨幣保管設備，其功能為電子錢包，但毋須依賴互聯網連接運作
「以太幣」或「ETH」	指	用於運行以太坊平台的一種加密貨幣，並為以太坊平台用戶採納的一種付款形式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	指	測量以太坊網絡的計算機能力的一種測量單位
「以太坊」	指	一個開源、公開及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平台及操作系統，其具備智能合約（腳本撰寫）功能
「電子錢包」	指	可在線儲存加密貨幣賬戶的軟件程序
「GH／秒」	指	每秒10億次哈希，為哈希率的單位，1GH／秒相等於1,000MH／秒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圖形處理單元」或「GPU」	指	一種專門電子芯片，主要就執行及提高視頻圖像的創建及解碼（包括加密貨幣開採）的性能而設計
「哈希率」	指	一種計算機的算數處理速度（即計算能力），當哈希率越高，越有機會解決區塊運算規則及／或算法，以獲得加密貨幣獎勵
「高性能計算」或「HPC」	指	高性能計算機的計算能力，較一般用途計算機的計算能力為高
「信息技術審計」	指	檢查及評估一個組織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政策及運行
「秘鑰」	指	區塊鏈網絡中預先設定的運算規則及／或複雜的開源代碼算法
「MH／秒」	指	每秒1百萬次哈希，為哈希率的單位
「千瓦」	指	千瓦，一種表示電力功率的單位
「並行處理技術」	指	將一個計算任務分為若干任務，並使用多個處理器同時執行該等任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的技術
「實際MHS」	指	每秒1百萬次哈希減裝置的假損耗率
「獎勵（美元）／MHS／日」	指	每天每個MH／秒產生的美元收益
「裝置」	指	多個圖形處理單元組成專為加密貨幣開採而設的計算機

釋義及技術詞彙

「智能合約」	指	旨在以數字化方式促成、核實或執行合約磋商或履約的計算機協議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一個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用作發送及接收轉賬指令等信息的龐大訊息網絡

董事會函件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周冰融先生
張志強先生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1)有關訂立收購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賣方、賣方代名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Diginex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
 - (2) Miles Pelham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
 - (3)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 (4)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代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結算：

- (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已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餘下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買賣雙方均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於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將可退還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一次性還款形式全數退還。

賣方承諾，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其未能於還款日期前退還可退還按金，其將促使轉讓目標公司之資產予買方，以免除可退還按金或當中於還款日期尚未退還之部分之償還責任。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公司管理團隊強大的專業知識；(ii)為加密貨幣開採而設的硬件（主要為圖形處理單元）的價值；(iii)具有穩定及便宜電力供應的瑞典物業的租期為36個月；(iv)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v)目標公司的估值；及(vi)將自收購事項獲得的利益（載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13,252,717股代價股份以滿足部分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1.84港元之發行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8港元折讓約0.9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73港元折讓約1.7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溢價約8.24%。

213,252,71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方可發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當時的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接獲並信納（經合理行動）由合資格直布羅陀律師（由買方聘請）就目標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見及盡職調查報告；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接獲專業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價值不低於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24,000港元），並信納該估值報告之任何預測、假設、資質及方法；
- (3) 買方已自賣方接獲一份目標公司之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有關目標公司租賃瑞典一個數據中心，租期不少於三年；
- (4) 目標公司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均被撇銷或撤銷，以致目標公司不再結欠任何第三方任何款項；及
- (5) 買方及本公司一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本公司股東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被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買賣雙方均有權發出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收購協議，且賣方將即時退還全數可退還按金。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此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3)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以其他訂約方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屬其義務範圍之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一切必要申請並及時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即買方及賣方）將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禁售承諾

賣方同意及承諾，代價股份將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受限於兩個月之禁售期，期間賣方（或其代名人）被限制轉讓於代價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不論有無代價）；及賣方不得對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不可撤銷承諾

基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以股東身份簽立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收購協議終止前：(i) 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間接擁有之股份；(ii) 彼將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任何決議案；及(iii) 彼將推薦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	1,968,000,000	48.35	1,968,000,000	45.95
公眾股東				
賣方	-	-	213,252,717	4.98
其他公眾股東	<u>2,102,056,000</u>	<u>51.6</u>	<u>2,102,056,000</u>	<u>49.08</u>
總計	<u><u>4,070,056,000</u></u>	<u><u>100.0</u></u>	<u><u>4,283,308,717</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由Royal Spectrum持有，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估值

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並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不會發生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目標公司將符合其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4. 目標公司不會受可取得的融資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董事會函件

5. 不會出現目標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活動及疫病；
6.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出現重大差別；
7.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且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8. 目標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9. 目標公司已取得從事其業務及配套服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批文，並有權於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到期時續新，且無任何法律障礙及不會產生巨額成本；
10.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目標公司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11. 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計算能力目前用於開採以太幣。所有現有發出連同任何新增能力可經付出最少的轉換時間及成本後，用於開採所有其他主要加密貨幣或轉為向第三方客戶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12. 已採納估值日期當時的以太幣單價及其網絡效率，如哈希率、區塊時間及區塊獎勵並假定其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及
13.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一般業務企業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擔保的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福利。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1. 審閱目標公司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託管協議，以了解訂約供電價格、人員配備要求、保險成本等。下文載列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擬將瑞典物業用於目標公司開發加密貨幣開採設施；
 - b) 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倘簽署雙方於數據中心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均發出同意函，則可重續36個月；
 - c) 每月租金為65美元／千瓦，包括租金及耗電，此項已於估值之假設中體現為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成本；
 - d) 合約承諾供電量為8,000千瓦，而為滿足因目標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潛在耗電量增加，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同意提供更多供電（逾8,000千瓦）。估值中採用的預測裝置數量已將能夠從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獲得更多供電（逾8,000千瓦）納入考慮範圍。根據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的託管協議，供電不應中斷。根據Energiföretagen Sverige（瑞典能源行業的貿易組織，擁有400名成員）的資料，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瑞典的電力供應保持在逾99%的持續可靠水平。然而，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為求將電力可能中斷對加密貨幣採礦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目標公司與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正在就該等影響協商賠償參數，其應納入（其中包括）被影響裝置的數量及時間長度，懲罰被觸發及累計的時間，以及最高懲罰款項至服務水平協議。

董事會函件

按照業務計劃，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部署36,710個裝置，此舉消耗的電力約為45,520千瓦。根據目標公司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的託管協議，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有意將整個瑞典物業提供予目標公司使用，而目前目標公司僅佔用其中一層。整項瑞典物業的最大產能為79,000千瓦。此外，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於託管協議中同意，為應付日後增長，將於瑞典物業達到上限後於其附近建設新數據中心，以供應額外電力。增加瑞典物業供電量，以至興建新數據中心的額外資本開支將由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承擔。目標公司將按訂約每月浮動收費65美元／千瓦產生額外租金及電費，此項已計入估值。

- e) 就進一步增長而言，倘瑞典物業達到上限，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與目標公司同意擴充該設施以便進一步提升能力，此舉已於估值之假設中體現，目標公司將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協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擴充設施以增加供電；
 - f) 監控服務（如門禁系統及閉路電視）的訂約月費為2,500美元，估值中體現為經營開支；
 - g) 僱傭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支持人員的訂約成本約為每人8,000美元，與估值中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員工成本一致。
2. 審閱目標公司部署的圖形處理單元的產品目錄以及目標公司與技術支持公司就優化、監控及維持圖形處理單元性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技術支持服務合約。

董事會函件

技術支持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12個月；
- (b) 技術支持公司應負責
 - (i) 挑選、培訓、監督及管理一個由6至9名員工組成的團隊，該團隊專責維護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擁有的資訊科技硬件，以確保開採設施正常運行、更新以及硬件的維護；
 - (ii) 監測缺陷設備；及
 - (iii) 參與起草維護協議；
- (c) 技術支持公司同意安裝及優化目標公司擁有的裝置（即提高哈希／瓦）。技術支持公司預期有關裝置將於優化之後以328MH／秒（且不少於320MH／秒）的哈希率進行生產；
- (d) 技術支持公司將盡快部署其網絡監控工具，有關工具將為特定用戶提供遠程及安全的訪問權限；
- (e) 技術支持公司將就所有圖形處理單元產生的指標提供及時的歷史資料以及功率消耗及網絡數據；及
- (f) 技術支持公司有權收取
 - (i) 瑞典物業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的10.0%，此項已於估值的經營開支中體現；及
 - (ii) 諮詢費每月60,000美元，此項已於估值的經營開支中體現。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應付技術支持公司的費用包括兩部分：固定每月諮詢費60,000美元及相當於EBIT 10.0%的浮動績效費。預期每月諮詢費60,000美元將佔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總開支約3.6%，低於目標公司直接招聘內部技術人員營運業務時所產生的員工費用。技術支持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的圖形處理單元表現優化及開採設施維護。為鼓勵技術支持公司優化圖形處理單元的表現，並保持圖形處理單元於任何時候均運作良好（對盈利能力構成影響），董事將相當於EBIT 10.0%的績效費視為鼓勵技術支持公司的激勵獎金，而績效費安排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整體利益。

並無外判技術支持公司所收取定價的市場資料。然而，經考慮技術支持公司願意在目標公司產生盈利前下調固定每月諮詢費的收費，且最近公開披露的專業從事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類似上市公司的員工成本及績效獎金高於彼等各自的總收入，董事認為支付每月諮詢費及EBIT 10.0%的績效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

技術支持公司預期的哈希率328MH/秒並非一項承諾，而僅為根據技術支持公司的經驗作出的估計。根據圖形處理單元的產品目錄，裝置應以不低於320MH/秒的哈希率進行生產。於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圖形處理單元前，於圖形處理單元的性能演示中，320MH/秒的指定哈希率已向目標公司管理層展示。於下達採購訂單後，目標公司委聘的技術支持公司已於確認供應商的送貨前測試產品，以確保圖形處理單元以指定的哈希率320MH/秒運作。由於瑞典物業尚未開始營運，故瑞典的開採設施並無實際的哈希率。亞洲實際的哈希率約為180MH/秒。有別於將在瑞典物業部署的圖形處理單元，部署於亞洲的圖形處理單元型號產品目錄並無列明哈希率。部署於亞洲的圖形處理單元型號最初專為加密貨幣開採以外的用途而設，然而，目標公司改裝及優化該等圖形處理單元以作開採用途。由於部署於亞洲的圖形處理單元產品目錄並無列明哈希率（為計算開採速度的特別指標）。因此，董事未能就部署於亞洲的圖形處理單元指定哈希率及實際哈希率的任何差別作出結論。於評估效率時，本公司依賴部署於中國的圖形

董事會函件

處理單元的實際哈希率。鑒於亞洲開採設施採用的圖形處理單元來自不同供應商及型號均不相同，故將亞洲開採設施的哈希率與該等將於瑞典物業安裝的更先進開採設施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優化之後，在亞洲部署的裝置按介乎180MH/秒至184MH/秒的實際哈希率營運。該項預測保守地假設在亞洲部署的各個裝置以180MH/秒運行，該數據與實際哈希率一致。

倘圖形處理單元並非按設計性能（即於瑞典物業部署的圖形處理單元為320MH/秒而於亞洲部署的圖形處理單元為180MH/秒）運行，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圖形處理單元供應商以具備設計性能的新圖形處理單元替換有缺陷的圖形處理單元。

由於瑞典物業的開採業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故將在瑞典部署的裝置並無實際哈希率。

3. 審閱公開資料來源以了解以太坊網絡的效率參數，如以太幣獎勵機制、平均數據處理時間、以太幣價格。下文載列於收購協議日期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詳細資料，該等信息均與估值中的假設一致：
 - a) 以太坊網絡形成一個區塊的區塊時間為14.7秒；
 - b) 以太坊網絡的區塊獎勵為每形成一個區塊獎勵3個以太幣；
 - c) 以太坊網絡哈希率為每天267,359,000MH/秒；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九時三十五分（大約為買賣雙方簽署收購協議的時間），公開資料來源(<https://www.coindesk.com/ethereum-price/>)所報的現貨價格為631.23美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觀察到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與上文(a)至(c)項中所列的公開資料來源所得之效率數據一致。此外，董事知曉以太坊網絡由世界各地的所有礦工組成，而目標公司僅為其中一部分。因此，鑒於(i)並無單一的礦工可以影響以太坊網絡的效率參數；(ii)尤其是效率參數以太幣網絡哈希率(MH/秒)(即網絡的整體計算能力)、區塊時間(解決一個區塊的秒數)、區塊獎勵(即每解決一個區塊獎勵的以太幣數目)適用於所有加入以太坊網絡的礦工；及(iii)區分礦工的主要因素為彼等各自的硬件計算能力(即MH/秒的圖形處理單元)，董事會同意目標公司開採以太幣的能力與網絡平均值相若的假設；

4. 審閱硬件(圖形處理單元)購買協議、購買訂單及發票，以了解該等硬件的成本，並知悉每個圖形處理單元的成本為550美元，八件圖形處理單元將集成一個裝置。須就每個裝置額外支付560美元以安裝輔助配件，故每個裝置的總成本為4,960美元，與估值中的假設一致；
5. 審閱國家統計資料，以了解瑞典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通貨膨脹率為1.8%，而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守地假設年度通貨膨脹率為2.0%；
6. 審閱硬件產品目錄，以了解將於瑞典物業部署的每個圖形處理單元的以太幣「開採性能」為320MH/秒；而估值假設將在瑞典物業部署的各個裝置以320MH/秒運行；
7. 審閱在亞洲部署的每個圖形處理單元的以太幣實際「開採性能」為不低於180MH/秒；且估值假設在亞洲部署的各個裝置以180MH/秒運行；
8. 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
9. 審閱Amazon Web Services Inc. (「AWS」)的網站，以了解類似高性能計算服務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高性能計算服務的服務費主要視乎硬件提供的計算能力。計算能力指於指定時間內處理複雜數據的速度。硬件具備的計算能力越高，代表於指定時間內可處理較多數據，令高性能計算服務供應商擁有較高議價能力。高性能計算服務的客戶傾向選擇可提供較高計算能力硬件的服務供應商。然而，於部分情況下，客戶會因應高性能計算服務供應商的商譽及往績而願意支付較高價格。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WS向科技研發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借出圖形處理單元，以提供用於解決複雜及須大量計算之問題的計算能力，從而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由於目標公司有意以類似的計算能力（即於指定時間內處理複雜數據的速度）從事相近的高性能計算服務，因此，AWS提供的高性能計算服務與目標公司將提供者相似。

估值中採納的高性能計算費用乃經參考高性能計算市場的主要服務供應商AWS提供的類似服務及類似計算能力的費用。董事已對目標公司即將部署的硬件規格及AWS以及另一高性能計算服務供應商（即Penguin Computing）提供的市價進行比較。AWS為知名的全球高性能計算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AWS乃類似服務定價差異化的指標。Penguin Computing為位於美國的高性能計算服務供應商，其客戶為大型航空及住宿網站。Penguin Computing提供的價格較AWS所提供者低約27.64%。儘管目標公司擁有與AWS及Penguin Computing相若的計算能力，而計算能力乃影響供應高性能計算服務收費的最主要因素，惟目標公司為缺乏顯著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新晉業者，因此有意就於短時間內滲透高性能計算市場而提供大幅折扣以吸引潛在客戶，有關折扣乃Penguin Computing所提供者的近兩倍。估值已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高性能計算服務較AWS所提供的類似高性能計算服務費用低50.0%，因此，董事認為，假定的高性能計算費用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估值中的假設與(i)上述盡職調查所得資料；(ii)於過往六個月直至收購協議日期有關以太坊網絡效率的過往數據；及(iii)於各個主要國家就電力成本（任何加密貨幣開採營運的主要經營開支）進行的研究一致，董事認為，上述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估值以此為依據）的計算並就此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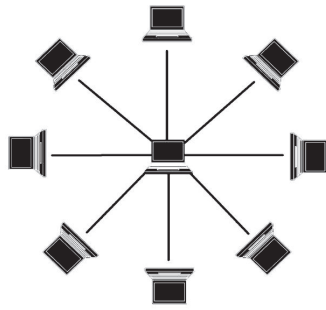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並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的以上報告，估值師乃根據盈利預測按前述基準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查詢後作出。

估值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申報會計師報告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及(3)條向聯交所遞交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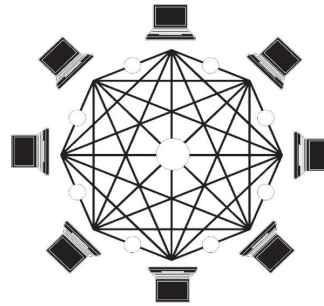
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其應用之資料

區塊鏈技術

有別於傳統網絡數據庫將資料存放於中央伺服器或超級計算機並由彼等對網上活動進行驗證的運作模式，區塊鏈技術是一個分佈式數據庫系統，充當存儲及管理網上交易的「開放式賬本」。交易信息會透過全球的多個分佈式數據庫系統同時記錄。數據庫內每一項經驗證記錄被稱為一個「區塊」，其包含交易各方身份、交易金額及時間等詳情。由於每個「區塊」都在數學上與上一個經驗證的「區塊」相連接，因此任何人幾乎不可能追溯修改有關記錄的資料。由於區塊鏈不可改變—只要網絡存在，資料將保持同一狀況，區塊鏈可被視作一個可靠的「大數據庫」。以下示意圖旨在說明區塊鏈網絡的功能。



傳統數據庫：
所有網上活動均由中
央伺服器或超級計算機
進行驗證和記錄



區塊鏈網絡：
所有網上活動均透過
全球的多台超級計算機
進行驗證和記錄

以太坊及智能合約

以太坊是一個開源、公開及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機平台及操作系統，具有自動合約（通常稱為「智能合約」）功能。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程式化區塊鏈軟件平台。寫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的代碼不可更改及呈分佈式。

智能合約乃以太坊的主要應用。智能合約是旨在以數字化方式促進、驗證或執行談判或履行合約的計算機協議。智能合約能夠促進金錢、財產、股份或任何有價物的交換，而無需中間人。交易條款以編程語言實現及編碼，可在滿足預設條件後自動執行。編程代碼通過數字化交易並通過區塊鏈技術加以驗證來模仿傳統的商業協議。換言之，智能合約實現了交易自動化。下圖說明智能合約的功能。

1



雙方將遠期合約寫成代碼並編入區塊鏈。所涉及的人士身份保密，但合約為開放式賬本。

2



到達屆滿日期及觸及執行價等觸發事件後，合約根據編碼條款自動執行

3



監管機構可使用區塊鏈（公開賬本）了解市場上的活動，同時維護交易各方的隱私

董事會函件

代幣化及以太幣

代幣化是一種將現實世界交易數據嵌入區塊鏈網絡中的運算規則及／或開源代碼算術格式（通常稱為「加密貨幣」）的過程。加密貨幣被用於區塊鏈網絡中的多種應用（如支付、智能合約）。彼等可予轉移，並提供安全清晰的所有權歷史記錄。以太幣是一款加密貨幣，其區塊鏈乃由以太坊平台生成。以太幣可在交易各方間轉讓。網絡參與者（礦工）將就驗證智能合約交易獲得以太坊網絡的以太幣獎勵。由於以太幣的供應受以太坊網絡所限，故以太幣的價格主要由以太坊網絡的使用需求推動。智能合約交易越頻繁，以太幣的需求就越大，繼而其價格亦會提高。

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亞洲及歐洲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賣方之唯一股東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其他附屬公司乃分佈式賬本技術(DLT)服務供應商，辦事處位於香港及東京。賣方之最終股東包括賣方代名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一名僱員、個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除就此披露者外，該等最終股東與賣方代名人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代名人為及代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代名人將按賣方指示，將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賣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時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尤其是以太幣（通常稱為「以太幣」），而就中長期發展而言，目標公司計劃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向第三方客戶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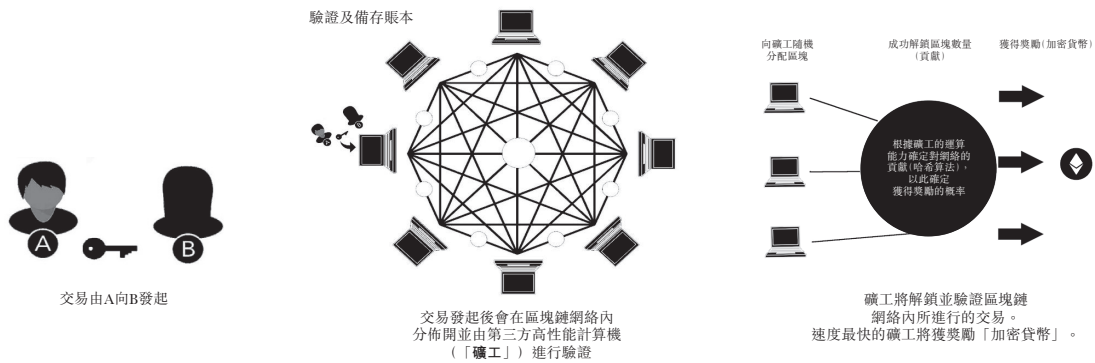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採用的硬件（主要為圖形處理單元）可被用於現有加密貨幣開採及計劃下的高性能計算服務。加密貨幣開採是一個技術名詞，指透過驗證在線交易賺取區塊鏈自動獎勵的加密貨幣的業務。收益乃來自於二級市場交易該等加密貨幣獎勵。高性能計算服務則為通過利用同樣的圖形處理單元（若干功能經調整後）的方式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密集計算服務。固定的服務收入來自訂購目標公司高性能計算服務的客戶。簡而言之，高性能計算服務類似於向第三方客戶出租現有的圖形處理單元以進行計算服務。為從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轉型至高性能計算服務，目標公司已委聘技術支持公司，以調整其硬件（主要為圖形處理單元）的功能。目標公司毋須僱用任何額外的技術專家，並能夠倚賴現有的管理層及技術支持公司提供技術知識。然而，目標公司或考慮招募一個營銷團隊以向第三方客戶推廣高性能計算服務。

加密貨幣開採

加密貨幣（如以太幣）並非由中央銀行或任何政府發行，因此並非法定貨幣。其乃根據區塊鏈網絡內預先制定的運算規則及／或複雜的開源代碼算法（即秘鑰）發行及管理。各加密貨幣單位均有一套獨屬的秘鑰。開展需使用到區塊鏈網絡內加密貨幣的活動（如在線交易）時，需由第三方在活動（即網上交易）完成前對秘鑰進行解鎖及驗證。除從二級市場（如加密貨幣交易所）購買加密貨幣以外，人們亦可透過利用高性能計算機（「礦工」）進行自動化運算對秘鑰進行解鎖及驗證，以此獲獎勵（或「賺取」）加密貨幣單位。此項解鎖並驗證獨屬秘鑰，以換取加密貨幣獎勵的過程即稱為採礦。礦工會就解鎖並驗證獨屬秘鑰相互競爭，以「賺取」加密貨幣。目標公司最初旨在於以太坊網絡內開展自動化運算從而獲得以太幣獎勵。以下示意圖旨在說明加密貨幣的開採運作。

董事會函件



業務流程

如上文所披露，當目標公司解決運算規則及算法以在以太坊網絡創建最新的區塊時，其將獲得以太幣獎勵。平均每15秒就有一個新的區塊因成功驗證最新交易而增添至區塊鏈。一般而言，解決運算規則及算法將獲獎勵3個以太幣，而有關以太幣獎勵將自動存至目標公司之電子錢包。

銷售以太幣的渠道有兩種：(i)加密貨幣交易所及(ii)場外交易（「場外交易」）。

- (i) 交易加密貨幣最為常見的渠道乃為透過全球各地不同的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各個交易所聲譽水平均不相同，註冊用戶數量、流通性、交易息差亦不盡相同。目標公司將僅於受較發達的司法權區（如日本及美國）規管的加密貨幣交易所開立一個交易賬戶。開戶流程完成後，目標公司將(i)連接其電子錢包（連同獎勵的以太幣）至交易所平台或(ii)於交易所平台開立另一個電子錢包，並將以太幣存貨轉移至該特定交易所平台指定的電子錢包。同時，將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銀行賬戶資料，以法定貨幣結算加密貨幣交易。例如：當目標公司在線輸入「出售指令」（如待出售以太幣的數量、市價指令或限價指令），倘有關交易指令獲對盤，則交易所平台將知會目標公司任何成功的交易，並從目標公司的電子錢包扣減加密貨幣，同時將

董事會函件

相應的金額透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國際電匯轉至目標公司註冊的銀行賬戶。目前，目標公司僅採用Kraken交易所出售其以太幣存貨。Kraken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三藩市成立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Kraken目前與位於慕尼黑的Fidor銀行合作，以便為其歐洲的客戶提供受規管比特幣交易服務，Kraken亦為首家在彭博終端呈列其市場數據的交易所。Kraken目前支持17種不同的加密貨幣與歐元、美元、加拿大元及日圓進行交易。

- (ii) 銷售加密貨幣相對少見的一種方式乃為直接售予對手方（稱為場外交易）。就場外交易而言，目標公司將與對手方就建議交易的加密貨幣單位及價格進行磋商，並在不使用交易所平台的前提下，與對手方以法定貨幣直接交換其加密貨幣。場外交易需由董事會根據對手方的背景調查結果按個別情況批准。

目標公司於過往並無在場外銷售其以太幣。目標公司並無亦無意在場外發起其以太幣交易。僅在計及與客戶的關係長短、客戶的信譽、所涉及以太幣的數量及客戶所提出的以太幣發售價等因素後，目標公司方會應其客戶的要求訂立以太幣的場外交易。

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

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在亞洲部署功率容量合共為2,200千瓦的2,200個裝置，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瑞典物業部署額外裝置以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根據目標公司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數據中心（包括電力供應）租賃協議，瑞典物業的承諾供電量為8,000千瓦。目標公司亦已與一家以優化、監控及維護圖形處理單元性能而聞名的技術支持公司合作。此外，目標公司的圖形處理單元供應商亦為全球知名的計算機顯示卡、個人計算機及其他部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主要於亞洲部署的現有2,200個裝置乃收購自第三方。為充分利用裝置的能力，目標公司已與技術支持公司合作，以監控及提升加密貨幣開採效率。此外，目標公司應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充足的土地空間，以便在不受任何干擾的前提下部署該等裝置。

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瑞典物業部署5,000個裝置，購買成本為24.8百萬美元，預期耗電6,200千瓦（總功率容量為8,000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將裝置數目增加至36,710個後的供電量為45,520千瓦。預期將於瑞典物業部署的額外裝置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運。儘管如此，目標公司管理層在估值中持保守態度，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方可逐漸部署合共5,000個裝置，而裝置購買成本的年度通貨膨脹率為2.0%。

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二零一八年預測裝置數量為3,773個，並於二零二一年逐步上升至36,710個，乃基於以下假設

- (i) 大部分營運所得現金將作為資本開支進行再投資，而大多數資本開支乃為額外裝置的購買成本；
- (ii) 目標公司並無自金融機構獲得任何借款以作為購買裝置的進一步資本開支；及
- (iii) 預期將部署裝置以進行開採或高性能計算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假設(ii)及(iii)屬非常保守，因為目標公司可抵押裝置以擔保金融機構借款，從而購買更多裝置以擴大加密貨幣開採規模。此外，實際上，裝置一旦安裝將不間斷營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審閱圖形處理單元的購買成本及產品規格、目標公司的以太坊網絡效率及營運記錄，並認為，根據估值中所採用的預測推斷得出的營運所得現金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假設(i)亦屬公平合理。

據估值報告第I-23頁所示，目標公司的資本開支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9.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76.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將達致191.9百萬美元。有關資本開支預測乃基於裝置的單位成本4,960美元另加2.0%的年度通貨膨脹率（與瑞典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通貨膨脹率1.8%相近）。董事已審核圖形處理單元（該單元為就開採用途組裝的裝置）及輔助配件的購買訂單，並認為有事實支持支持估值中有關資本開支的假設。此外，董事知曉隨著時間的推移，圖形處理單元的售價逐漸下跌，其中，對比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的價格，一間在亞洲開採經營的目標公司目前使用的相似圖形處理單元型號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下跌了約41.5%。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唐儀先生亦認為，長遠來看技術持續進步，電腦硬件的價格（包括圖形處理單元）將不會上揚。基於圖形處理單元價格的過往趨勢以及唐儀先生的觀點，董事認同估值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採購裝置的資本開支預測。

目標公司將主要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源資助其資本開支，以及如上文所披露，鑒於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即就未來貸款作為抵押的裝置），故其亦將擔保金融機構借款以作進一步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基於由賣方提供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同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不適用	15,789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5,939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5,939

附註1：據目標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公司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方開始營運。

附註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包括其母公司收取的管理費12,003,431港元。有關管理費指向其唯一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以太幣銷售所得款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無需支付上述性質的管理費。取而代之，目標公司的溢利將透過宣派股息的形式進行分派。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開採約2,406個以太幣，產生收益約15.8百萬港元，並交易約1,944個以太幣，其價格介乎約529美元至1,171美元，平均價格約為841美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面值為34.8百萬港元的2,200個已部署裝置歸為其主要資產，而股東貸款及應付賣方的管理費42.9百萬港元歸為其主要負債。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欠付任何股東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根據收購協議，彼時並不結欠股東任何款項，則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盈利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營業額及虧損並無即時影響。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盈利潛力。

資產

豁免應付股東之款項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38.4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

負債

豁免應付股東之款項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約1.4百萬港元。

加密貨幣會計處理方法

(a) 加密貨幣開採所得收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自加密貨幣開採產生收益。本集團以加密貨幣的形式收取提供相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代價。儘管開源軟件（即加密貨幣協議）中並無合約安排，但本集團已釐定其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性質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範疇中的服務提供。此外，鑒於加密貨幣協議的性質令本集團無法提前釐定其就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服務將收取之代價（如有），因此本集團無法於實際收取加密貨幣代價之前可靠估計其開採業務之成果。由於本集團將自開採業務獲取代價的時間和金額有不確定因素，因此僅在實際收到加密貨幣作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時方予以確認收入。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就開採業務所收取的加密貨幣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按公平值確認為收益，且同時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加密貨幣形式收取的資產。由於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收益乃於收取之時計量，故收入既非隨時間按持續基準賺取，亦不一定與所運用的計算機處理能力有直接關係。因此，基於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日後生成加密貨幣及來自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未來收益可能會出現波動。

(b) 所收取的加密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商品」一詞。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的指引允許實體考慮採用類似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行業慣例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期發出的聲明，惟此等準則不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概念框架的要求產生衝突。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會計準則彙編的總詞彙表所載，商品被界定為「單位可互換，於活躍市場上交易而不容易識別客戶，並可立即以報價出售的產品」。基於此定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指引，加密貨幣為一種商品，儘管加密貨幣並非實物。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主要是買賣加密貨幣，其次為買賣其他加密貨幣交易產品，因此，於初次確認後，所收取的加密貨幣（不論是作為開採業務之代價收取或通過購買獲得）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持有，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作為商品經紀交易商持有所收取的相關加密貨幣之目的。基於加密貨幣協議，出售所收取的加密貨幣的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撥備。加密貨幣數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董事會函件

(c) 出售以太幣或其他加密貨幣

當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所收取的加密貨幣之控制權，且因此而無法獲取與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所收取的加密貨幣。

(d)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已確認所收取的加密貨幣，而該貨幣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協調世界時）在CoinDesk所報價格的公平值計量。CoinDesk為一家為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社區提供資訊服務的公司，其發佈比特幣價格指數(Bitcoin Price Index)，並被多家財經媒體（如彭博、納斯達克、紐約時報、CNBC、Business Insider、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廣泛引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該公平值為第一級輸入數據，乃由於CoinDesk的價格基於相同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基於公平值的加密貨幣金額的變動將於當期損益入賬。

(e) 或然代價安排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能夠於協定期間產生若干數量以太幣並為本公司提供彌償。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或然代價安排。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撥代價之一部分。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計量於損益內確認。

影響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業務表現將受到以下各關鍵因素的影響：

- (a) 以太幣市場價格的波動性；
- (b) 技術變化導致網絡效率參數變化，其惡化或影響開採的以太幣數量或令經營開支上升；
- (c) 續租擁有穩定廉價供電的數據中心。

誠如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與技術支持公司所約定，開採效率（如MHS及每個裝置的耗電）及經營開支（如電力及租金開支）將維持在協定服務水平。如裝置操作在若干情況下低於訂約服務水平，則目標公司將獲其各自服務供應商的補償。

目標公司管理層深知以太幣的過往交易價格甚為波動。因此，目標公司擬部署部分圖形處理單元，以便在中長期為第三方客戶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從而賺取固定費用收入，該部分收入與任何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的波動並不相關。高性能計算為一個新興的行業，乃透過利用超級計算機及並行處理技術解決不同行業（如生物科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建模、電子設計自動化等）內複雜的計算問題。目標公司正考慮利用其現有的一部分裝置向客戶提供計算服務，以解決彼等各自行業特有的複雜及須大量計算的問題。

目標公司主要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六名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文載列主要員工的職能及職責：

Miles Pelham

Pelham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創始人且現時為行政總裁。彼於金融行業有21年經驗，期間，彼曾為領先的全球銀行（如瑞信銀行、野村證券及巴克萊）管理投資組合。創建目標公司之前，彼曾擔任瑞穗銀行可換股債券的全球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Pelham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負責目標公司整體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授予的業務計劃及預算。Pelham先生亦管理對手方之了解你的客戶(Know-Your-Client)程序(如加密貨幣交易)。

Laurent Bruchez

Bruchez先生現時負責歐洲營運，尤其是瑞典物業區域。彼於傳統及另類資產類別之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加密貨幣相關的顧問服務。

Bruchez先生負責在瑞典物業監督部署、優化及監控圖形處理單元性能。彼將繼續監控並與技術支持公司溝通，以確保圖形處理單元按照簽署的合約進行操作。Bruchez先生亦進行加密貨幣的交易活動。

Gemini Lo

Lo先生現時負責中國營運。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Lo先生曾於不同行業之企業(如互聯網營銷、管理顧問及媒體)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Lo先生管理圖形處理單元於中國的部署、優化及日常營運。彼亦監控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開採表現。

Adam Barker

Barker先生現時為目標公司的首席戰略官。Adam於過去十年從事金融行業，包括投資銀行(美林證券、巴克萊)及對沖基金(橋水基金(Bridgewater))。

Barker先生一直負責審閱並與主要訂約方(如技術支持公司及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磋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彼亦負責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亦與外部投資者就集資進行溝通。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控制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有權分別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兩名成員及一名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外，本集團亦委聘唐儀先生協助目標公司管理事宜。唐先生於區塊鏈行業擁有逾3年經驗，且於金融行業擁有1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首席戰略官。唐先生為香港區塊鏈協會之共同創立者，香港區塊鏈協會為一間非營利組織，其任務為向公眾介紹區塊鏈科技並推廣其商業應用。唐先生近期已應邀於新加坡區塊鏈經濟論壇(Singapore Blockchain Economic Forum)、澳門博彩博覽會(Gaming Expo Macau)、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以及亞洲博彩峰會(Asia Gaming Summit)上就加密貨幣、區塊鏈技術及博彩業務作嘉賓演講。

目標公司業務之內部控制

目標公司就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將予實施的具體內部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加密貨幣存貨

目標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前七個營業日內編製一份加密貨幣存貨結餘報表，連同月初結餘、本月產生的以太幣（或其他加密貨幣）、本月出售的以太幣（或其他加密貨幣）及月末結餘。該月度報表將與以太坊平台（為一個開放領域，記錄所有新「挖掘」到的以太幣及交易記錄）進行對賬。該報表經編製月度報表人員、進行對賬的另一人員及目標公司行政總裁Miles Pelham簽署後方會遞交予本集團。

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將共同協定將產生的以太幣最低數目。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期間可產生特定數額的以太幣並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出售加密貨幣

出售加密貨幣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該等人士主要考慮以太幣的價格及對手方的聲譽。目標公司須提交出售申請，當中詳列加密貨幣交易資料、對手方資料（如為場外交易）、載有目標價格的交易訂單類別（市價訂單或限價訂單）、預期出售時間（7天內）、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交易費之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出售申請後，目標公司可根據申請出售以太幣（或其他加密貨幣）。

然而，本集團亦深知加密貨幣價格甚為波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令本集團及時執行交易指令，本集團計劃每年向目標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便在目標公司持有賬戶的加密貨幣交易所銷售以太幣（或其他加密貨幣），惟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授權的場外交易外。

根據一般授權，目標公司須於獲得有關獎勵時起計24小時內售出以太坊網絡獎勵的以太幣。出售事宜應按照所報的現貨價格透過經批准的交易所平台進行交易，但條件是任何情況下出售價格不得低於開採成本的120.0%。開採成本按目標公司開採業務的實際成本架構釐定，包括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約協定的租金及電費、保險費、安全監控費、員工費用、硬件維護費、向技術支持公司的付款。有關訂約協定費用的詳情，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估值」一節。

開採業務的成本組成部分已與不同服務供應商訂約協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規定要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交每月管理賬目，以作監控之用。此外，目標公司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方可產生超過50,000美元的任何一次性開支。

董事會函件

為在以太幣市價下跌時保護本集團，只要以太幣價格接近開採成本的120.0%，本集團行政總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以決定在介乎開採成本120.0%的價格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出售以太幣。倘以太幣的市價下跌至開採成本的120%，目標公司將繼續進行開採營運。以太幣會作為可供日後交易的存貨持有，直至以太幣的市況及交易價有所改善。於不利市況期間，董事會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就應對及適應情況而密切監察市場，並釐定以太幣的交易方式。

鑒於所有的出售訂單必須透過經批准交易所平台進行，故任何已生效的買賣訂單將根據可得最佳買賣價格透過交易所平台自動對盤。目標公司須自訂單執行時起計24小時內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交每日報告，以說明按照當時可得最佳價格所執行的訂單。行政總裁將根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獲得最佳潛在結果」的原則，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並結算的可能性、訂單規模後，審閱並評估每日所執行的訂單總數是否為最佳。根據交易政策，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不會執行銷售訂單的平均價格較之前24小時期間最高執行價格折讓30.0%以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修訂甚至暫停任何一般授權，而其通常會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一般授權。就董事所深知，迄今在加密貨幣市場中以太幣的價格鮮有於24小時內下跌30.0%或以上。倘以太幣價格突然急跌，董事會將召開緊急會議，評估有關狀況及直接控制目標公司的銷售訂單應對市況劇變。

董事會將於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預設有關特定交易規則。倘有關訂單與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的指定交易規則不同，目標公司將不能下達交易訂單。有關交易政策將於完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並不會於二級市場積極購買任何加密貨幣。因此，一般授權僅限於在經批准交易所平台銷售加密貨幣。購買加密貨幣（如有）須獲得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批准，並須清楚列明有關購買的原因以供考慮。

為免生疑問，交易加密貨幣完全由董事會決定。目標公司僅可根據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授出的書面同意或一般授權交易加密貨幣（僅就銷售而言，並視乎年度審閱而定）。

本集團的政策最優先考慮發達司法權區（如日本及美國）規管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為交易方。然而，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對手方的背景調查結果，亦會視情況考慮場外交易（尤其與本集團長期客戶的交易而言）。所有就交易加密貨幣作出或執行的批准（連同有關批准的代價）須記錄至少7年。

加密貨幣存貨安全性

由於加密貨幣被視為交易性流動資產，其安全性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加密貨幣存儲在受監管加密貨幣交易所（作為託管人）的在線網絡（俗稱「電子錢包」）或本集團自身的電子錢包內。在新加密貨幣交易所開設賬戶之前，須對加密貨幣交易所作為託管人的安全保障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考慮範圍包括(i)交易所如何管理客戶的加密資產；(ii)賬戶驗證如何運作；(iii)交易所是否由發達司法權區規管；及(iv)交易所及其主要行政人員的聲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在沒有活躍交易發生時，不將任何加密貨幣留在交易所網絡上。並非進行活躍交易的等加密貨幣均應從所有交易所的網絡轉移至本集團管理的網絡。為避免黑客入侵或本集團網絡的技術性停運，所有加密貨幣將存儲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離線設備（俗稱「冷錢包」）內。每項加密貨幣均將存儲在多個多重簽名的冷錢包內，管理各個冷錢包的計算機網絡將在物理上與不安全網絡（如公共網絡或不安全的區域網）隔離。此等多重簽名冷錢包存儲在單獨的保險箱內，而保險箱則存放在沒有窗戶、攝像頭或WIFI連接，只有高階安檢人員才能進入的安全屋或設施內的大型保險箱內。此房間外設有安防攝像頭，以監控人員的移動情況並每天檢查以確保彼等正常運行。此房間的位置應只有高階安檢人員才能知道。冷錢包的所有密碼都將記錄於鈦等不易燃材料上。每個錢包的無法毀壞密碼記錄應該存有多個副本，每個副本應存儲在地理上獨立的銀行保險箱內，例如一個在香港銀行，另一個在瑞士銀行。只有選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可以向每間銀行申請一份種子密鑰副本，因此一名主管人員無法取得所存儲的全部種子密鑰副本。

經營開支

土地及電力對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而言不可或缺。經營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其他主要經營開支主要為啟動、優化、監控及維護數據中心內運行的裝置。為控制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本集團及賣方須於各財政年度年初共同就以下經營達成共識：

- a) 委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 b) 委聘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
- c) 數據中心樓宇及機架的每月租金費用，包括耗電；
- d) 每月技術諮詢費；及
- e) 協定條款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已選擇一家位於瑞士的技術顧問公司作為啟動、優化、監控及維護圖形處理單元性能的服務供應商。此外，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簽訂數據中心（包括電力供應）租賃協議，以確認租賃瑞典物業及電力供應。

除上述成本外，目標公司概無就其瑞典物業的日常營運而應付其他經營開支、支出及費用，超過50,000美元的一次性開支須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

獨立驗證

本集團擬委聘獨立審計公司執行信息技術審計，以定期檢查目標公司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內的管理控制。進行信息技術審計旨在確保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營運時已制定並執行適當的基礎設施及程序。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將自動從區塊鏈網絡中的第三方驗證中得到加密貨幣（包括以太幣）獎勵，其中部分可在易於訪問的高流通性二級市場（如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交易。根據CoinMarketCap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太幣的交易量在所有其他加密貨幣中排名第二。因此，以太幣已逐漸被視為具有貨幣價值的資產類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區塊鏈技術具有以下特徵：(i)數據可在網絡內的不同訂約方之間直接交換，而無需中間人；(ii)訂約方可以加密身份（匿名）進行互動；及(iii)每筆交易其後被添加至不可篡改的記錄中並分佈在全球不同的數據庫系統內，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預期將產生巨大潛力，為多個行業、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如付款結算、會計或客戶忠誠度計劃）帶來巨變，因此，該項新技術可能會逐漸流行，而廣泛商業化將取決於其在不久將來如何發展。故此，預期隨著區塊鏈技術在不同行業的廣泛應用，獎勵加密貨幣的自動化第三方交易驗證（即加密貨幣開採）可能成為未來的新興行業之一。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須於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產生45,000個以太幣。倘目標公司無法交付賣方承諾的最低以太幣數量，則將按以太幣為基準支付賠償，即賣方須從其內部資源中向買方賠償以太幣的實際短缺數量。

賣方承諾的以太幣最低數量乃由以太坊網絡參數、部署的裝置效率及數量釐定。以太幣的最低數量可按以下公式計算：

以太幣數量 = 部署的裝置數量 × 每個裝置的實際MH/秒 × 以太坊網絡每年的MH/秒（附註1） × （1 - 開採池費）

附註：

1. 每年的MH/秒 = 每日的區塊獎勵（附註2） / 以太坊網絡每日的哈希率 × 365日。
2. 每日的區塊獎勵 = 60秒 / 區塊時間 × 60分鐘 × 24小時 × 區塊獎勵。

預期亞洲營運將貢獻的以太幣數目：

2,200個裝置 × 每個裝置180 MH/秒 × （1 - 1.5%損耗率） × 以太坊網絡每年0.0241 MH/秒（附註1） × （1 - 1.0%開採池費） = 9,296個以太幣

董事會函件

預期瑞典物業營運將貢獻的以太幣數目：

$5,000 \text{ 個裝置} \times \text{每個裝置} 320 \text{ MH/秒} \times (1 - 1.5\% \text{ 損耗率}) \times \text{以太坊網絡每年} 0.0241 \text{ MH/秒 (附註1)} \times (1 - 1.0\% \text{ 開採池費}) = 37,558 \text{ 個以太幣}$

預期目標公司將貢獻的以太幣總數：

$9,296 \text{ 個以太幣} + 37,558 \text{ 個以太幣} = 46,854 \text{ 個以太幣}$

附註1：以太坊網絡每年的MH/秒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創建區塊的} 60 \text{ 秒} / 14.7 \text{ 秒 (即區塊時間)} \times \text{每小時} 60 \text{ 分鐘} \times 24 \text{ 小時} \times \text{每創建一個區塊獎勵} 3 \text{ 個以太幣 (即區塊獎勵)} / 267,359,000 \text{ MH/秒以太坊網絡的哈希率} \times 365 \text{ 日} = 0.0241 \text{ MH/秒}$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賣方將承諾最少45,000個以太幣，以計及瑞典物業開採營運延誤交付5,000個裝置的可能性。

董事會深知以太幣的價格甚為波動不已及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以獲利。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亦與圖形處理單元供應商合作，以調整所購買的圖形處理單元，令其具備加密貨幣開採功能並能夠向第三方客戶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高性能計算是利用超級計算機及並行處理技術解決不同行業（如生物科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建模、電子設計自動化等）內複雜的計算問題。鑒於向客戶提供計算服務為一項不受市場波動影響的盈利業務，故目標公司正考慮利用其現有的一部分裝置長期向客戶提供計算服務，以解決彼等複雜及須大量計算的問題。

董事會預期，隨著區塊鏈技術得到廣泛採用，尤其是以太坊網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從開採的以太幣數量及以太幣價格的普遍上漲中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於日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估值發出的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54 5854

敬啟者：

關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緒言

按照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完成對**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估值。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對本次估值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本報告確認評估的資產，闡明評估、調查及分析的基準和方法、假設、限制條件，並提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目標公司所採用的技術、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合法所有權、涉及其業務營運的環境問題及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本報告中表達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管理層向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提供的資料。同時，中誠達已確認：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向中誠達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已獲全面披露，且盡其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中誠達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本聲明。中誠達不會就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中誠達不承擔因此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間接責任。

我們對業務企業的估值涉及目標公司及／或業務企業管理層對業務企業的未來收益及溢利的預測。該等預測本身為前瞻性陳述，必定會與業務企業的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倘有不同，乃因未來監管及經濟狀況、業務計劃執行變數、在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取得之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下達致業務發展計劃的能力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及政府政策、法規及指令出現變動所致。

估值目的

據吾等所知，編制本報告的用途僅作為進行涉及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的參考之一。

中誠達旨在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權負責釐定任何涉及目標公司的交易或股份轉讓的經協定代價。吾等分析的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推薦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購買價釐定用途或代替其自行進行盡職審查。除擬定用途外，本估值報告不適合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估值資產及相關估值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加密貨幣開採

加密貨幣（如以太幣）並非由中央銀行或任何政府發行，因此並非法定貨幣。其乃根據區塊鏈網絡內預先制定的運算規則及／或複雜的開源代碼算法（「秘鑰」）發行及管理。

加密貨幣為一種交易媒介，以電子方式創建並存儲在區塊鏈內，採用加密技術控制貨幣單位的創建並驗證資金轉移。礦工因驗證交易並將區塊添加至鏈中而獲獎勵加密貨幣單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按市值劃分的五大加密貨幣：

名稱	市值 (十億美元)	採礦需求	算法	供應限制協議
比特幣(BTC)	162.4	是	工作量證明	總計21百萬
以太幣(ETH)	76.7	是	工作量證明	呈線性增長（上限為每年18百萬）
瑞波幣(Ripple)	33.9	否	工作量證明	總計1萬億
比特現金 (Bitcoin Cash)	29.3	是	工作量證明	總計21百萬
EOS幣	14.5	是	工作量證明／ 權益證明(1)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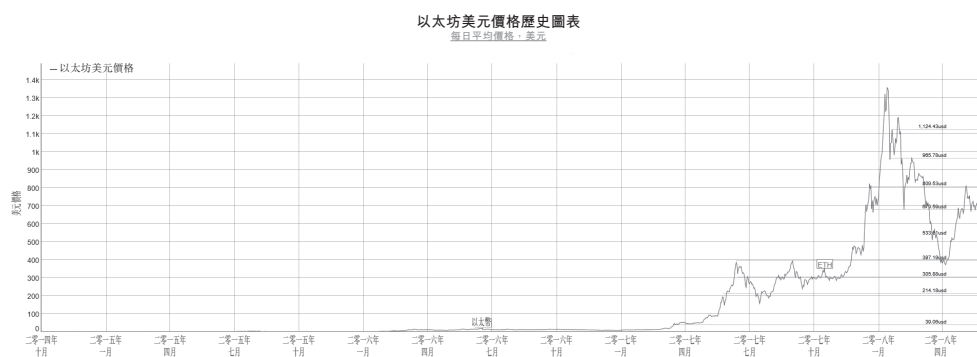
EOS仍在開發中，算法可能會改變。

加密貨幣開採－以太坊

各加密貨幣單位均有一套獨屬的秘鑰。開展需使用到區塊鏈網絡內加密貨幣的活動（如網上交易）時，需由第三方在活動完成前對秘鑰進行解鎖及驗證。除從二級市場（如加密貨幣交易所）購買加密貨幣以外，人們亦可透過利用高性能計算機（「礦工」）進行自動化運算對秘鑰進行解鎖及驗證，以此獲獎勵（或「賺取」）加密貨幣單位。此項解鎖並驗證獨屬秘鑰的過程即稱為加密貨幣開採。由於加密貨幣的供應有限（由區塊鏈網絡預先釐定），礦工會就解鎖並驗證獨屬秘鑰相互競爭，以「賺取」加密貨幣。

以太坊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為虛擬機的對等網絡，可供任何開發者使用以運行分佈式應用程序。以太坊使用其自有式分散的公共區塊鏈進行加密儲存、執行及保護該等合約。以太坊及其他主要加密貨幣利用工作量證明算法（「工作量證明」）在鏈上產生新的區塊。在工作量證明的輔助下，礦工互相競爭以完成下列任務：驗證交易合法性、確保網絡安全、終止任何雙重支付並將新貨幣增添至現有的流通之中。以太坊網絡的貨幣成為以太幣（「以太幣」）。

目標公司開採的加密貨幣以太幣現時佔約20%的市場份額，在所有數字貨幣中名列第二。根據www.cryptocompare.com所示，截至估值日期，以太幣市值約為650億美元，流通供應為99百萬。下表顯示自二零一五年起的以太幣兌美元價格。



來源：<https://bitinfochar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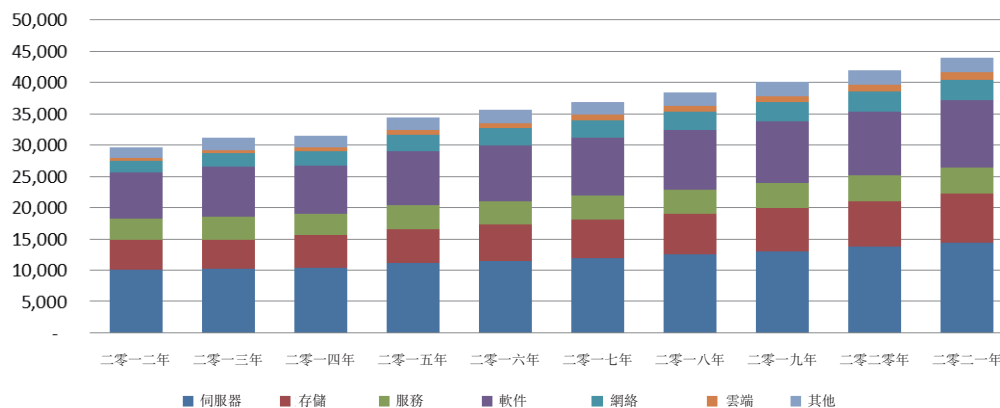
高性能計算服務

高性能計算（「高性能計算」）通過使用超級計算機及並行處理技術解決複雜的計算問題。高性能計算技術將管理及並行計算技術結合，重點開發並行處理算法及系統。

高性能計算通常用於解決高級問題，並透過計算機建模、模擬及分析的方式進行研究活動。高性能計算已不斷發展，以滿足密集任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且已藉專用或高端硬件克服其限制並應用於多學科領域（包括生物科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建模、電子設計自動化等）。

根據MarketsandMarkets發佈的高性能計算市場報告，預期全球高性能計算服務市場將自二零一七年的30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4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高性能計算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IBM、英特爾、富士通、AMD、甲骨文、微軟、戴爾及思科。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亞馬遜WEB服務（「AWS」）為目標公司於高性能計算領域的主要競爭者。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高性能計算總收益（百萬美元）



來源：高性能市場最新的「Intersect 360 Research」。

公司簡介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尤其是以太幣（通常稱為「以太幣」），且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於其瑞典的數據中心開始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目標公司目前正在亞洲數據中心部署2,200個裝置，功率容量合共為2,200千瓦（「千瓦」），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瑞典數據中心部署額外裝置以進行加密貨幣開採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透過一項託管協議，目標公司已委聘一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為其瑞典數據中心提供工作空間、機架、供電及配電系統、互聯網連接、安全服務、常規裝置目測檢查服務、預防性保養操作及設備保險保障。協議初始期限為36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屆滿，而倘簽署雙方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均發出書面同意函，則可重續36個月。

目標公司已計劃在其瑞典數據中心添置更多的裝置，以利用該地點的廉價可再生能源來源。目標公司亦與圖形處理單元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建立有效的開採模式。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而編制。公平值乃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獲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的財務、營運及預測資料。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目標公司簡介；
2.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3. 目標公司在開展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持有及參與的營運資產的情況；
4. 目標公司的預測及假設、業務營運的未來趨勢及支持文件（如有）；及
5. 目標公司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瑞典數據中心服務協議」）；
6. 以太幣交易池狀態，來源為網站<https://ethermine.org>；及
7. 加密貨幣數據統計，來源為網站<https://bitinfocharts.com>。

吾等已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連同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並已在未經獨立核實下接納該等資料，惟本文內明確表示者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沒有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

此外，吾等亦已從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預測及未來營運假設、審閱交易文件、營運統計數字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在達致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及高性能計算服務行業的經濟前景、發展及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現有及預計的計算能力；
- 就加密貨幣的整體發行及流通所採用的機制及系統；
- 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風險；
-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預測；及
- 目標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

為達致吾等對估值的意見，吾等須作出以下一般假設：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不會發生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符合其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目標公司不會受可取得的融資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不會出現目標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活動及疫病；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出現重大差別；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且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目標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目標公司已取得從事其業務及配套服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批文，並有權於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到期時續新，且無任何法律障礙及不會產生巨額成本；
-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目標公司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計算能力目前用於開採以太幣。所有現有功能連同任何新增功能可經付出最少的轉換時間及成本後，用於開採所有主要流通加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以太幣及高性能計算；
- 已採納估值日期營時的以太幣單價、其網絡哈希率、區塊時間及區塊獎勵並假定其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及
-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一般業務企業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擔保的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福利。

估值方法

挑選估值方法

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同類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行價值。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同類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在此三種估值方法中，由於成本法無法反映業務日後的潛在收益，故通常被認為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因此，此方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就通過市場法進行估值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始其業務營運，目前仍處於其發展初期階，且不具備充分的往績記錄以提供可比較的經濟措施。

吾等採用收益法，此舉能夠在估值中充分反映並體現目標公司的未來計劃（包括增長率）以及相應的未來盈利潛力。

收益法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及理論證明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此方法依賴對較長時間段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所顯著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在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日後將得到之經濟效益之現值。因此，價值指標之編製乃按適用於對類似企業進行投資之風險及危害之市場衍生回報率，將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預測無債務現金流量(DFCF)貼現至其現值。

$$\text{DFCF} = \text{EBIT} + \text{DEPR} - \text{Tax} - \text{CAPEX} - \Delta \text{WC}$$

其中：

DFCF	=	預測無債務現金流量
EBIT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DEPR	=	折舊及攤銷費用
Tax	=	EBIT之利得稅
CAPEX	=	資本支出
ΔWC	=	營運資金變動

貼現率乃投資者透過投資標的資產（而非在類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性的可用另類投資）而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釐定貼現率時，從事與被評估資產業務相若之公司之股權成本可作為有關參照物。

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須確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無形資產價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權益及債務持有人對待估值的資產投資之預期回報率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一個公司的資本成本時，每項資本種類均按比例加權。所有資本來源—普通股、優先股、債券及任何其他長期債務—均包含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當中。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隨著貝塔及股權回報率增加而增加，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暗示貶值及高風險。風險考慮亦涉及多項因素，如管理質素、流動性程度及影響既定投資者可接納之特定投資回報率之其他因素。風險調整指貼現率增量，以對投資固有風險作出補償。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每項資本部份的成本乘以其權重而得到的總和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D) \times (Rd) \times (1 - T)] + [(\%E) \times (Re)]$$

其中：

Re	=	股權成本
Rd	=	債務成本
%D	=	債務融資百分比
%E	=	股權融資百分比
T	=	企業稅率

股權成本乃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式載列如下：

$$Re = Rf + \text{Beta}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其中：

Rf	=	無風險利率（採用長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Beta	=	特定行業的市場股權溢價比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市場股權溢價的係數
Rm - Rf	=	市場股權溢價（多樣化投資組合所需溢價）
ε	=	特定風險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在釐定貝塔時，吾等已參考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槓桿貝塔，該等資料摘錄自彭博資訊數據庫。

在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採取以下挑選標準（須符合全部標準）：

- 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及／或高性能計算的公司。
- 股份交易價及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吾等已盡力自彭博及其他公開互聯網資源搜索最多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入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名單。

鑒於上述挑選標準，吾等已確認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作為比較用途：

公司名稱	代號	最新報告 財政年度 的收益 (百萬美元)	於估值日期的 市值 (百萬美元)	業務簡介
Atlas Cloud Enterprises Inc	AKE CN	0.08512	74.05	Atlas Cloud Enterprises Inc.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及電信設備的託管業務。該公司向加拿大西部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電力、冷卻及寬頻業務
HIVE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Ltd	HIVE CN	2.58	377.47	HIVE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Ltd.為一間加密貨幣開採公司。該公司在區塊鏈網絡驗證交易，並提供加密貨幣開採以及在加密貨幣及傳統資本市場之間創建橋樑。HIVE Blockchain Technologies為全世界的客戶服務

公司名稱	代號	最新報告 財政年度 的收益 (百萬美元)	於估值日期的 市值 (百萬美元)	業務簡介
Hashchain Technology Inc	KASH CN	0.172	28.14	HashChain Technology Inc. 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服務。該公司擁有加密貨幣，用於在特定區塊鏈應用上確認交易，從而獲得獎勵。HashChain Technology 為加拿大的客戶服務
Mercury Systems, Inc	MRCY US	116.34	1,749.3	Mercury Systems, Inc. 設計、製造及銷售實時數字信號處理計算機系統。該公司的系統將傳感器生成的數據轉換為信息，有關信息可以顯示為圖像，以供人工詮釋或進行進一步的計算機分析。產品銷售至國防電子及醫療診斷成像業務
Cray, Inc.	CRAY US	79.60	993.7	Cray, Inc. 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維護高性能計算系統（通常稱為超級計算機）。該公司的產品提供有關關鍵應用程序的持續性能、處理大型問題的可擴展性以及運行任務至完成的可靠性
CSP Inc.	CSPI US	21.98	44.85	CSP Inc. 開發、製造、營銷、安裝及支持一系列多計算機產品及系統，包括國防及商業市場實時應用程序的數字信號處理。該公司亦將技術商業化，以自動分揀包裹

公司名稱	代號	最新報告 財政年度 的收益 (百萬美元)	於估值日期的 市值 (百萬美元)	業務簡介
Blockchain Power Trust	BPWR-U CN	4.00	50.05	Blockchain Power Trust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該公司擁有並經營水力發電設施、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廠以及水利項目。Blockchain Power Trust為加拿大的客戶服務

貼現率釐定

用作釐定貼現率之參數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家	瑞典
指示無風險利率 (附註1)	0.748%
市場溢價 (附註2)	9.523%
稅率 (附註3)	22%
債務股權比率	0%
估計無槓桿貝塔值 (附註4)	0.96134
估計再槓桿貝塔值 (附註5)	0.96134
權益成本 (附註6)	25.4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5.49%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指瑞典長期主權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
2. 根據彭博資訊的數據，瑞典市場回報率於各估值日期的超出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
3. 根據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Rates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數據，於估值日期的現行行業所得稅率。

4.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計無槓桿貝塔值乃基於下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值的中位數：

代號	經調整槓桿貝塔 (來源：彭博)	無槓桿貝塔值
AKE CN	0.92700	0.92700
HIVE CN	1.49000	1.49000
KASH CN	1.59500	1.59500
MRCY US	1.04600	0.96134
CRAY US	1.47600	1.47600
CSPI US	0.54400	0.54400
BPWR-U CN	0.79800	0.48699
	中位數	0.96134

5. 無槓桿貝塔值根據下列公式換算為再槓桿貝塔值：

$$\beta L = \beta U \{1 + [(1 - t) \times \text{債務} / \text{股權}]\}, \text{其中}$$

βL = 槓桿貝塔值

βU = 無槓桿貝塔值

t = 所得稅率 \times (22%)

債務 / 股權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債務 / 股權比率

6. 股權成本乃根據指示無風險利率 + 風險溢價 \times 估計再槓桿貝塔值 + 規模溢價(5.59%) + 公司特定風險進行計算。

吾等已作出結論，稅後貼現率25.49%就透過貼現現金流模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收益模式

目標公司的收益包括開採業務及高性能計算服務（高性能計算服務）。經目標公司確認，裝置可用於開採業務及高性能計算服務，而切換時間及成本極低，因此目標公司可為其加密貨幣開採及高性能計算服務靈活分配其計算能力。

鑒於各種加密貨幣的協定制定有限的供應額度，加密貨幣開採的長期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目標公司管理層旨在將計算能力分配佔比從開採活動逐漸轉至高性能計算。根據管理層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後，幾乎所有的能力都將分配至高性能計算營運。

有關開採活動的收益預測載列如下：

開採收益預測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亞洲					
每個裝置的設計MHS	附註1	180.0	180.0	180.0	180.0
損耗率	附註2	1.5%	1.5%	1.5%	1.5%
每個裝置的實際MHS (「a」)	$180 \times (1-1.5\%)$	177.3	177.3	177.3	177.3
營運天數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創收活動	245	365	365	365
裝置平均數量	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	2,138	2,100	2,100	2,100
營運中裝置的平均數量 (「c」)	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	2,138	2,100	2,100	2,100
實際MHS (千個) (「g」)	(「a」×「b」×「c」)，因約整產生誤差	92,850	135,900	135,900	135,900
瑞典					
每個裝置的設計MHS	附註3	320	320	320	320
損耗率	附註2	1.5%	1.5%	1.5%	1.5%
每個裝置的實際MHS (「d」)	$320 \times (1-1.5\%)$	315.2	315.2	315.2	315.2
營運天數 (「e」)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運	153	365	365	365
裝置平均數量	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 (包括分配作高性能計算服務的裝置數量)	3,773	8,801	22,323	36,710
分配作開採業務的營運中裝置的平均數量 (「f」)	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測	3,207	5,167	12,843	24,896
實際MHS (千個) (「h」)	(「d」×「e」×「f」)，因約整產生誤差	154,657	594,484	1,477,601	2,864,210
實際MHS總量 (千個) (「i」)	(「g」+「h」)，因約整產生誤差	247,507	730,385	1,613,502	3,000,111
區塊獎勵 (美元/MHS/日) (「j」)	附註4	0.0416	0.0416	0.0416	0.0416
開採池費用 (「k」)	開採池費用應付予開採池經營者。利率1%乃基於以太坊收取的池費。 (https://ethpool.org)	1%	1%	1%	1%
總開採收益 (千美元)	(「i」×「j」×「k」)，因約整產生誤差	10,201	30,102	66,499	123,647

附註：

1. 目標公司管理層假設每個亞洲裝置的設計MHS為180MHS。該數據與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的每個裝置近期實際平均哈希率184MHS一致。
2. 損耗率指當預期某一個裝置暫停加密貨幣開採及高性能計算服務操作時目標公司管理層對時間比例的估計。暫停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吾等知悉，近期的哈希率實際平均值184MHS高於估計的損耗率下的實際MHS。應用損耗率1.5%乃屬合理。
3. 根據將購買並用於瑞典物業的圖形處理單元的規格，假設每個瑞典裝置的設計MHS為320MHS。我們亦知悉，目標公司與技術支持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技術支持服務合約中申明，在對其進行優化之後，技術支持公司預期瑞典裝置的哈希率將達致328MHS及不少於320MH/秒。

目標公司裝置的假設實際哈希率乃基於目標公司所委聘的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一間位於瑞士的加密貨幣開採及區塊鏈技術領域專家）預期的哈希率，並被視為可靠的假設。

4. 於估值日期的每個MHS每日的區塊獎勵釐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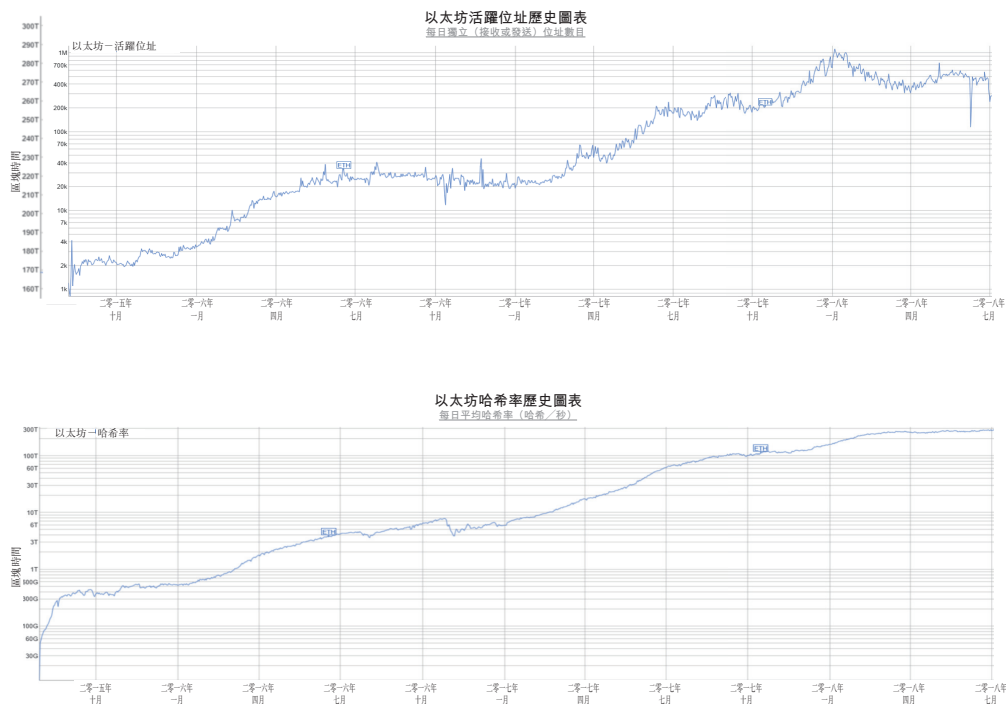
以太幣價格（美元）（「a」）	631.231	引用自 https://bitinfocharts.com
區塊時間（秒）（「b」）	14.700	引用自 https://bitinfocharts.com
區塊獎勵（「c」）	3.0	按以太坊現行規格計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 （MHS/日）（「d」）	267,359,000	引用自 https://bitinfocharts.com
區塊獎勵/日（「e」）	17,632.65	$= (60 / \text{「b」} \times 60 \times 24 \times \text{「c」})$
區塊獎勵按（美元/日）（「f」）	11,130,277	$= (\text{「e」} \times \text{「a」})$
區塊獎勵（美元/ MHS/日）	0.0416	$= (\text{「f」} / \text{「d」})$

上述區塊時間、區塊獎勵及以太幣網絡哈希率為整個以太坊網絡的開採參數，由全世界所有開採以太坊的計算機組成。

上述以太幣的價格為截至估值日期的現貨價格，該等價格由 bitinfocharts.com 提供，而該網站自20個加密貨幣交易所取得價格信息。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為以太坊網絡處理能力的計量單位。哈希率為每秒計算的哈希單位或h/s。當競逐區塊獎勵的礦工數目增加，以太幣網絡哈希率一般會上升，代表以太坊網絡內的電腦需要更高的處理能力方可取得區塊獎勵。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的活躍位址(附註1)及哈希率。



來源：<https://bitinfacharts.com>

附註1：活躍位址(礦工數目)為於特定日期參與交易的獨立發送及接收位址數目。

上表說明以太幣網絡哈希率一般跟隨活躍位址數目(即礦工數目)上升。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為bitinfocharts.com公佈的估值日期現貨價格。數字直接來自該網站。

採用上述數據計算的每個MHS每日的美元區塊獎勵指整個以太坊網絡的美元平均區塊獎勵。整個網絡的平均區塊獎勵其後應用於目標公司的實際MHS，以計算目標公司預期每日賺取的區塊獎勵。其中假設目標公司開採以太幣的能力與網絡平均值相若。鑒於下列原因，該假設乃屬合理。

1. 目標公司參與一個開採池，其利用所有成員貢獻的計算能力開採以太幣並根據彼等對開採池貢獻的計算能力將其收取的獎勵分派予其參與者，此舉代表目標公司收取開採池所有參與者每個MHS的平均區塊獎勵。
2. 目標公司的大部預計開採收益乃屬於瑞典數據中心，該中心尚未開始營運，且其將採用與亞洲數據中心不同的圖形處理單元。因此，並無相關歷史業績。

有關高性能計算服務的收益預測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營運天數 (附註1)	122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分配作高性能計算服務的營運裝置總數	108	596	2,266	4,393	4,611	4,884	5,035	5,136
高性能計算收費 ((美元)/裝置/日) (附註2)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高性能計算收益-瑞典 (千美元) 因約整產生誤差 (附註3)	1,136	18,765	71,342	138,291	145,144	153,733	158,498	161,668

附註：

1. 瑞典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高性能計算服務。
2. 假定的高性能計入收費為每天每個裝置86.25美元。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高性能計算收費乃根據AWS就提供的類似服務及類似計算能力的收費而作出，AWS是高性能計算市場的主要服務提供商。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將部署的硬件規格與AWS提供的市價（連同Amazon EC2 G3 Instances的規格）以及另一間高性能計算服務提供商（即Penguin Computing（連同圖形處理單元加速計算的規格））進行比較。AWS是知名的全球高性能計算服務提供商，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AWS為類似服務定價差異的基準。Penguin Computing是一間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的美國公司。其客戶為大型航空公司及住宿網站。與AWS提供的價格相比，Penguin Computing提供的價格折現約27.64%。雖然目標公司擁有可與AWS及Penguin Computing相媲美的計算能力且計算能力是影響所提供的高性能計算服務所收取服務費的最為關鍵因素，作為並無知名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新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管理層擬提供對潛在客戶有吸引力的重大折扣（其大概是Penguin Computing所提供折扣的兩倍），以於短期內進入高性能計算市場。

目標公司提供的下列表格已說明按相同基準與瑞典裝置可茲比較的其他公司之價格：

公司名稱	與瑞典裝置 相比的價格／天 (以美元計)*	業務說明
AWS (Amazon EC2 G3 Instances)	175.10	AWS是Amazon.com, Inc.的附屬公司，以付費訂購方式向個人、公司及政府提供訂製化云高性能計算平台。
Penguin Computing (圖形處理單元 加速計算)	126.70	Penguin Computing是向企業提供行業特定用途的高性能計算云服務及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的私人供應商。
目標公司	86.25	目標公司乃一間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高性能雲計算服務的私營公司。

* 定價已考慮AWS及Penguin Computing與瑞典裝置的類似計算能力。

公司已委聘外部知名技術支援專家，以保持服務質量，因此，吾等認為，高性能計算收費的假設就上述基準定價參考而言乃屬合理及高性能計算收費被視為合理。

- 高性能計算收益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營運天數 × 營運中裝置總數 × 每個裝置的高性能計算費用。

營運開支預測

營運開支包括目標公司將就數據中心產生的電力開支、倉庫租金成本、監控、保養成本及應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費用等主要開支。預測的營運開支載列如下：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亞洲：電力、租金、互聯網及 保險 (附註1)	1,541	2,301	2,347	2,394	0	0	0	0
瑞典：電力、租金、互聯網及 保險 (附註2)	1,491	6,348	16,975	42,107	37,779	32,012	16,502	16,502
應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保養費用 (附註3)	420	721	721	721	736	750	765	781
每月視頻監控費用 (附註4)	13	30	30	30	31	31	32	33
專責支持人員 (附註5)	320	789	1,363	2,504	2,554	2,604	2,657	2,710
日常開支 (附註6)	202	357	364	371	379	386	394	402
應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績效費 (附註7)	524	3,502	11,279	21,915	10,367	11,795	13,815	14,124

附註：

1. 就相關期間已部署的所有裝置的每實際MHS的總費用而言，亞洲的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費用乃根據亞洲數據中心所產生的歷史成本而進行預測，其計算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個裝置的實際MHS (「a」)	177.3	177.3	177.3	177.3
營運天數 (「b」)	245	365	365	365
已部署裝置的平均數 (「c」)	2,138	2,100	2,100	2,100
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成本 ／MHS／日 (美元)	0.0166	0.0169	0.0173	0.0176
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成本 (千美元) (經約整產生誤差)	1,541	2,301	2,347	2,394

2. 瑞典的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費用乃根據瑞典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計算其計算載列於下文：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個裝置的實際MHS (「a」)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營運天數 (「b」)	134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已部署裝置的平均數 (「c」)	3,773	5,763	15,110	36,710	32,936	27,908	14,387	14,387
電力、租金、互聯網成本及 保險／MHS／日 (美元)	0.0094	0.00957	0.00977	0.00997	0.00997	0.00997	0.00997	0.00997
電力、租金、互聯網及保險 成本 (千美元) (經約整產生誤差)	1,491	6,348	16,975	42,107	37,779	32,012	16,502	16,502

3. 應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保養費乃基於託管協議。
4. 每月視頻監控費用乃基於託管協議。
5. 專責支持人員乃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算成本。
6. 日常開支乃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預算成本。
7. 績效費乃基於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協議中按照瑞典數據中心將產生的EBIT的10%收取。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2%乃經參考瑞典及亞洲的預測通貨膨脹後採納。

稅項開支

採用源自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Rates的瑞典企業稅率22%估算稅項。

資本開支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的預測，目標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瑞典數據中心採購額外的裝置或置換裝置相關。

吾等知悉，已假設目標公司於其主要作為加密貨幣礦工營運的預計期間內（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其開採能力最大化。因此，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大部分盈餘現金將用作資本開支，為瑞典中心購買額外的計算機（開採裝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預測EBITDA	6,826	34,819	104,762	191,895
總資本開支	19,667	25,639	70,318	76,301

將為瑞典中心購買的裝置數量及其資本開支

瑞典的裝置總數	3,773	8,801	22,323	36,710
購買的裝置數量	3,773	5,028	13,522	14,387
美元/瑞典裝置 (附註)	4,960	5,059	5,160	5,264
購買裝置資本開支 (千美元)	18,715	25,437	69,777	75,725

附註：

根據目標公司與技術支持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每個裝置的平均成本為4,960美元。假設成本按每年2%的通貨膨脹率增加。吾等知曉圖形處理單元（該單元為就開採用途組裝的裝置）的過往售價下跌，例如，對比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的價格，一間在亞洲開採經營的目標公司目前使用的相似圖形處理單元型號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下跌了約41.5%。誠如與貴公司的討論（包括貴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長遠來看技術持續進步，電腦硬件的價格（包括圖形處理單元）將不會上揚。有基於此，吾等認同裝置採購成本僅考慮每年2%的通貨膨脹率。

目標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當裝置可予報廢時）前終止亞洲數據中心的營運。屆時，所有業務將由瑞典數據中心進行。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關閉亞洲數據中心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根據業務計劃，自二零二二年起，目標公司將透過逐漸動用其先前用於以太幣開採的計算能力，集中經營高性能計算服務。因此，毋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採購新裝置。此外，目標公司認為，於瑞典數據中心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屆滿後重續協議並無障礙，故於二零二一年（初始年期屆滿時）毋須搬遷瑞典數據中心。

預測範圍

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現金流量年度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之後趨於穩定狀態。因此，預測範圍涵蓋估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期間外加期末年度的現金流量模型已獲採納。

預測期間各個時間點的預計無債務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11,337	48,867	137,841	261,938	145,144	153,733	158,498	161,668
營運開支	(4,511)	(14,048)	(33,079)	(70,043)	(51,845)	(47,580)	(34,165)	(34,551)
折舊	(1,016)	(5,932)	(12,342)	(29,921)	(47,981)	(43,064)	(36,655)	(19,075)
EBIT	5,811	28,887	92,420	161,974	45,318	63,089	87,678	108,041
稅務	(1,278)	(6,355)	(20,332)	(35,634)	(9,970)	(13,880)	(19,289)	(23,769)
淨收入	4,532	22,532	72,088	126,340	35,348	49,209	68,389	84,272
加折舊	1,016	5,932	12,342	29,921	47,981	43,064	36,655	19,075
減資本開支	(19,667)	(25,639)	(70,318)	(76,301)	-	-	-	(19,075)
自由現金流量	(14,119)	2,825	14,112	79,960	83,329	92,274	105,043	84,272
期間	0.34	1.2	2.2	3.2	4.2	5.2	6.2	7
貼現因子	0.93	0.76	0.61	0.49	0.39	0.31	0.25	
期末因子								4.26
現金流量的現值	(13,066)	2,160	8,597	38,819	32,237	28,446	25,804	88,118
現金流量現值的總額	211.1							

計算期末因子

期末價值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1 / (\text{貼現率} - \text{期末增長率})$$

其中

期末增長率= 2% (與已採納的通貨膨脹率一致)

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25.49\% - 2\%) = 4.26$$

計算期末價值

現金流動7 × 期末因子 × 現值因子

$$= 84,272 \times 4.26 \times 0.25$$

$$= 88,118 \text{ (因約整產生誤差)}$$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 (簡稱為「**DLOM**」) 及對最終釐定的價值最具財務影響的單一評估調整。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DLOM下調投資價值，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

DLOM反映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益一般無法即時售出。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的股份為低。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可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無法即時售出。因此，DLOM獲採用以將有關可流通權益市值調整為不流通的權益市值。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的「釐定缺乏流通性貼現—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簡稱為「FMV受限制股份研究」), DLOM乃按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間的百分比差異估計。所採納的DLOM乃基於上述研究, 並分析736宗觀察交易(分為一至五等份, 各等份的中位數貼現介乎14.3%至32.7%, 整體貼現率為24.7% (或就高市場波動性作出調整後為29.7%))。

鑒於上文所釐定的未就DLOM調整前企業價值數額,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上述就DLOM作出的調整,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美元 (千)
未就DLOM調整前的企業價值	211,115
減非營運負債 (附註1)	(179)
加存貨 (附註2)	757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加非營運資產 (附註3)	131
目標公司就DLOM前調整的100%股權的公平值	211,850
減DLOM30%	(63,555)
目標公司就DLOM調整後的100%股權的公平值	148,295
約整至	148,000

附註:

1. 於估值日期, 目標公司應付Diginex Limited款項(4.9百萬美元)及若干股東貸款(0.15百萬美元)。經目標公司確認, 上述應付款項將於交易完成之前撇銷。
2. 存貨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以太幣。彼等按照估值日期的市值入賬。
3. 非營運資產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且將可於適當時候收回。

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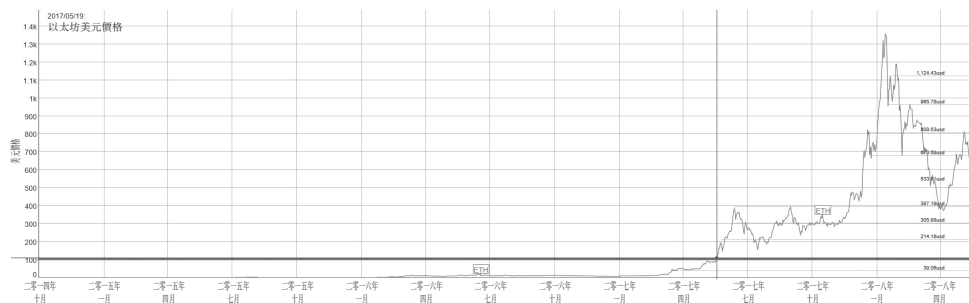
採用收入法所得的目標公司公平值的敏感度分析乃藉涉及估值的有關參數進行，如「以太幣的市價」、「以太幣網絡哈希率」、「以太幣的區塊獎勵」、「以太幣的區塊時間」及「高性能計算的費用」，該等參數已經獨立測試，以便測試參數量變化時的公平值變動。

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高性能計算服務仍處於業務週期的初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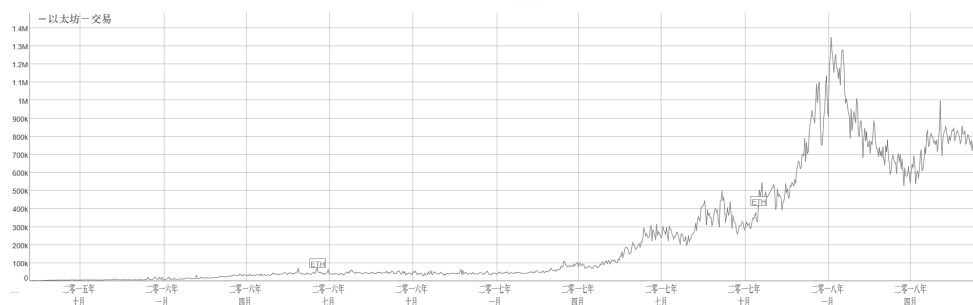
就是次敏感度分析而言，主要參數自基數變化至下列百分比屬於目標公司中長期業務中的極端案例：

- 「以太幣的市價」：80%；
-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80%；
- 「以太幣的區塊獎勵」：80%；
- 「以太幣的區塊時間」：30%；及
- 「高性能計算的費用」：80%。

以太坊美元價格歷史圖表
每日平均價格，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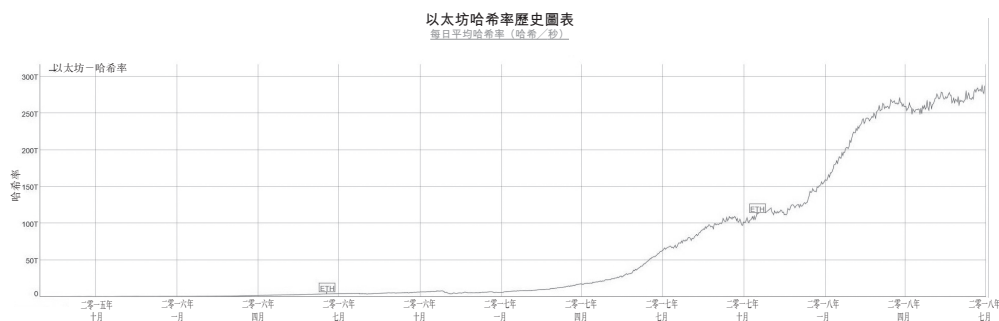
以太坊交易歷史圖表
區塊鏈每日交易數量



來源：<https://bitinfocharts.com>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前，以太幣的價格處於潛伏期，交易量相對較低。二零一七年四月之後，以太幣價格開始上漲，交易量亦隨之增加，因此，以太幣交易自潛伏期開始邁向甦醒階段。其價格經歷一段動蕩時期，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50.256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373.107美元，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跌至156.388美元。升勢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估值日期，其價格156.388美元較市價631.231美元低75.2%。因此，吾等已採納「以太幣的市價」變化高達80%的情況屬於極端案例。

以太幣的 價格 (美元)	自基例的變化	估值結果 (千美元)	自基例價值 變化的百分比
1,136	80%	288,000	94.6%
947	50%	226,000	52.7%
757	20%	181,000	22.3%
726	15%	174,000	17.6%
694	10%	166,000	12.2%
663	5%	159,000	7.4%
631	0%	148,000	0.0%
600	-5%	134,000	-9.5%
568	-10%	121,000	-18.2%
537	-15%	111,000	-25.0%
505	-20%	100,000	-32.4%
316	-50%	30,000	-79.7%
126	-80%	(8,000)	-105.4%



來源：<https://bitinfocharts.com>

「以太幣網絡哈希率」一直處於上升趨勢。有關數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為70.2143THS (1THS相當於1百萬MHS)，為估值日期的「以太幣網絡哈希率」267.359THS的73.7%。因此，吾等已採納「以太幣網絡哈希率」的變化高達80%的情況屬於極端案例。

以太幣
網絡哈希率
(GH/秒)

每日

自基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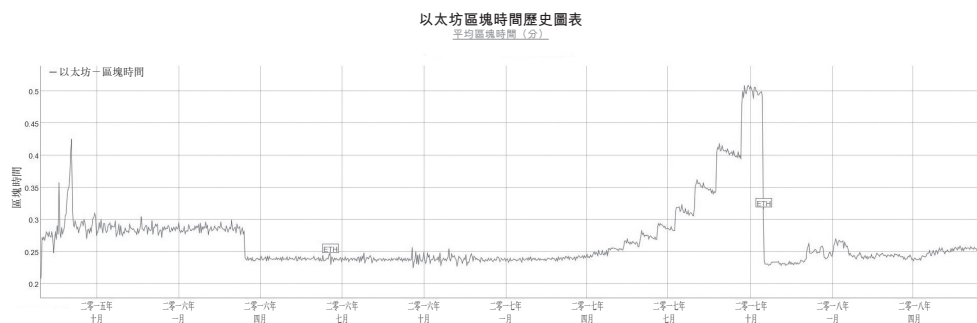
估值結果
(千美元)

自基例價值
變化的百分比

481,246	80%	42,000	-71.6%
401,039	50%	71,000	-52.0%
320,831	20%	107,000	-27.7%
307,463	15%	114,000	-23.0%
294,095	10%	124,000	-16.2%
280,727	5%	135,000	-8.8%
267,359	0%	148,000	0.0%
253,991	-5%	160,000	8.1%
240,623	-10%	168,000	13.5%
227,255	-15%	178,000	20.3%
213,887	-20%	187,000	26.4%
133,680	-50%	339,000	129.1%
53,472	-80%	4,387,000	2,864.2%

由於「以太幣的區塊獎勵」乃根據以太坊的規格釐定，因此並無充足的歷史數據以釐定是次敏感度分析的變化基準。因此，吾等已採納「以太幣網絡哈希率」的變化高達80%的情況屬於極端案例，以涵蓋任何變更的可能範圍。

區塊獎勵	自基例的變化	估值結果 (千美元)	自基例價值 變化的百分比
5.4	80%	288,000	94.6%
4.5	50%	226,000	52.7%
3.6	20%	181,000	22.3%
3.5	15%	174,000	17.6%
3.3	10%	166,000	12.2%
3.2	5%	159,000	7.4%
3.0	0%	148,000	0.0%
2.9	-5%	134,000	-9.5%
2.7	-10%	121,000	-18.2%
2.6	-15%	111,000	-25.0%
2.4	-20%	100,000	-32.4%
1.5	-50%	30,000	-79.7%
0.6	-80%	(8,000)	-105.4%



來源：<https://bitinfocharts.com>

據上圖所示，在以太坊歷史中大部分時間，「以太幣的區塊時間」傾向少於0.3分鐘（即20秒）。鑒於區塊時間20秒較估值日期的區塊時間14.7秒高22.4%，吾等已採納「以太幣區塊時間」的變化高達30%的情況屬於極端案例。

區塊時間 (秒／區塊)	自基例的變化	估值結果 (千美元)	自基例價值 變化的百分比
19.11	30%	95,000	-35.8%
17.64	20%	107,000	-27.7%
16.91	15%	114,000	-23.0%
16.17	10%	124,000	-16.2%
15.44	5%	135,000	-8.8%
14.70	0%	148,000	0.0%
13.97	-5%	160,000	8.1%
13.23	-10%	168,000	13.5%
12.50	-15%	178,000	20.3%
11.76	-20%	187,000	26.4%
10.29	-30%	214,000	44.6%

鑒於目標公司尚未開始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因此並無充足的歷史數據以釐定是次敏感度分析的變化基準。鑒於假定價格較Amazon Web Services Inc.就同等計算能力所收取的價格低50%，吾等已採納「高性能計算費用（美元／裝置／日）」的變化高達80%的情況屬於極端案例。

高性能計算 的費用 (美元)／ 裝置／日	自基例的變化	估值結果 (千美元)	自基例價值 變化的百分比
155.23	80%	362,000	144.6%
129.36	50%	282,000	90.5%
103.49	20%	204,000	37.8%
99.17	15%	191,000	29.1%
94.86	10%	178,000	20.3%
90.55	5%	165,000	11.5%
86.24	0%	148,000	0.0%
81.93	-5%	131,000	-11.5%
77.61	-10%	115,000	-22.3%
73.30	-15%	100,000	-32.4%
68.99	-20%	86,000	-41.9%
43.12	-50%	24,000	-83.8%
17.25	-80%	1,000	-99.3%

限制條件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吾等可獲得的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以致影響作出知情意見，且亦無理由懷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前已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就是次估值及經參考當中所述項目後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的事宜承擔責任。吾等尚未就所估值的商業企業及其營運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是次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吾等無意就超出估值師慣常應用的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事宜發表意見。

吾等的結論假設將於任何一段被認為必要的時間採取持續審慎管理政策，以保持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無任何隱藏或難以預期的狀況足以令進行估值資產的市值出現不利改變。此外，吾等亦毋須為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與此特定業務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執照、程序及措施均依據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估值資產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負債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估值資產概無附帶可能影響該等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為**148,000,000美元**（壹億肆仟捌佰萬美元整）。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評估資產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 致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前稱Digitas Limited)5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值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進行編製，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已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謹此確認，該預測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就有關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 100%股 權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業務估值（「估值」）乃以此為依據。估值乃與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件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此外，由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與未來相關，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原因為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5736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Diginex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Miles Pelham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總代價60,000,000美元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前稱 Digita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2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84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